

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

运盐应急函〔2022〕31号

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执法中队：

为认真落实盐湖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盐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现将《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下发你们，请进一步完善本中队的监管对象库（分库）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完成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，及时咨询法规案审室。

附件：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

附件：

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
1	非煤矿山	定向	非煤矿山常规检查	运城市盐湖区辖区非煤矿山企业	50%，抽查1次	3月—11月
2	危险化学品	定向	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企业常规检查	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企业	10%，抽查1次	3月—11月
3	成品油销售	定向	成品油销售企业常规检查	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加油站	10%，抽查1次	3月—11月
4	冶金工贸	定向	冶金工贸企业常规检查	运城市盐湖区辖区内冶金工贸生产加工企业	10%，抽查1次	3月—11月

备注：抽查事项需按照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。